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函

320  
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291號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5號

承辦人：蔡孟芸

電話：03-3340935-2613

電子信箱：1001272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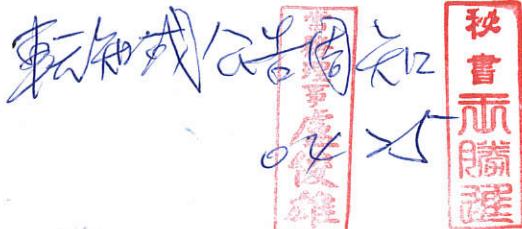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衛藥字第10800360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「花儂有限公司」輸入販售之「米蘭伊黛莉燙髮水(N·1)衛署粧輸字第001640號、米蘭伊黛莉燙髮用中和水(N·1)衛署粧輸字第001642號/製造日期：2018.02.02」化粧品，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之規定，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8年4月10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8000441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查獲旨揭化粧品，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檢驗，其產品第1劑「米蘭伊黛莉燙髮水(N·1)(衛署粧輸字第001640號)未檢出原查驗登記之主成分「Thioglycolic acid」；另第2劑產品「米蘭伊黛莉燙髮用中和水(N·1)(衛署粧輸字第001642號)」，檢出「Hydrogen peroxide 2.5%」成分，未達原核准查驗登記主成分「Hydrogen peroxide(35%)7.71%」，其檢驗結果與標示不符，涉違反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等相關規定。
- 三、為維護民眾使用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司轉知所屬通路下架，勿陳列販售上開違規產品。
- 四、副本抄送相關公會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該等產品下架回收作業。

(桃)燙髮美容工會

收	108.4.24
文	976
章	9.

正本：屈臣氏大園物流中心、捷盟行銷股份有限公司、美華泰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南平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有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桃園大興分有限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原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壢忠孝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大園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龜山文化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八德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龍潭中正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平鎮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中華分公司、寶雅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中壢新生分公司

副本：桃園市女子美容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燙髮美容業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美髮美容技術指導員職業工會、桃園市理燙髮美容材料運送職業工會、桃園市藥師公會、桃園市藥劑生公會、桃園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

局長 王文彥 請假  
副局長 蘇柏文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